附委任狀

正本



暫時處分裁定聲請書

本 案 案 號（尚未分案）

聲 請 人 林祐良

訴 訟 代 理 人 陳宜均律師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電子郵件信箱為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之規定，聲請暫時處分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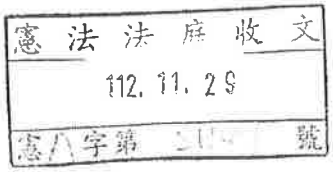
壹、請求事項

一、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應暫於聲請人所在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內，設置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之投票所或其他適當方法，供聲請人行使前開選舉之選舉權。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暫先履行其讓聲請人得以行使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權的義務，指揮、監督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就第一項請求的事務之相關辦理。

貳、聲請理由

一、按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明定：「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次按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立法理由第 2 點(二)明示：「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為訴訟法上保全程序之重



要規定（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三十二條參照），鑒於釋憲實務上，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於理由書就暫時處分作成之要件已詳予闡述，且釋字第五九九號解釋復曾就戶籍法作成暫時處分在案，本條乃將上開解釋明文化，明定其聲請要件及裁定之程序。」復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85、599號揭示：「作成暫時處分顯然利大於弊時，自可准予暫時處分之宣告。」

二、事實背景

(一)查本件聲請人係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國民，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服刑中，已設籍於臺北監獄6個月以上，無其他遭剝奪投票權之情事，依憲法第130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11條至第15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14條至第19條相關規定，具有113年1月13日的第16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1屆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下稱系爭選舉)之選舉權。然過往之總統及立委選舉，即使聲請人有選舉權且亦被列入選舉人名冊，卻因桃園市選舉委員會(下稱桃園市選委會)並未於聲請人戶籍所在之臺北監獄設置投票所或以其他適當方法使聲請人投票，復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並未為任何適當規劃使聲請人投票，茲此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請求桃園市選委會應暫先准予於聲請人所在之臺北監獄內，設置系爭選舉之投票所或其他適當方法，供聲請人行使前開選舉之選舉權(先位聲明)；並請求暫時確認中選會有使聲請人得以行使系爭選舉之選舉權之義務存在(備位聲明)。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全字50號裁定(附件2)准予先位聲明，嗣經桃園市選委會抗告至最高行政法院，末由最高行政法院以112年抗字397號裁定(附件3，下稱系爭裁判)廢棄原裁定並駁回聲請人的先位及備位聲明而為確定終局裁判。

(二)斯此，聲請人已就前開確定終局裁判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明「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397 號裁定牴觸憲法，應予廢棄並發回最高行政法院。」並因本件有避免憲法保障之權利及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並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詳如下述，故提起本件暫時處分聲請。

三、本件具有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及基本原則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的危險：

(一)雖聲請人具憲法所保障之選舉權，然過往行政機關從未為適當規劃使包含聲請人等之在籍受刑人投票，事實上剝奪聲請人依憲法第 17 條、第 62 條、第 129 條、第 130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條第 2 項後段、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所享有之系爭選舉之選舉權，有違憲法第 1 條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 7 條之平等權、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合先敘明。

(二)再按憲法規範性及法治國原則，行政機關亦應受到憲法之拘束：

1. 首按憲法第 129 條、132 條規定，選舉權的行使須符合**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自由**的基本原則。
2. 次按前開選舉基本原則基於憲法規範性及憲法優位性，應拘束所有我國憲法所規定之國家權力機關，下位規範並不得牴觸選舉基本原則[1]。
3. 再按我國法治國原則之下係以國家權力分立制衡為基本架構，就涉及人民基本權之重要性法規範應由立法者決定，此即法律保留原則，國家若要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時，只有透過法律或依據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始可予以限制，我國憲法第 23 條規定即為此意，行政機關除了受到憲法拘束外，並應依法行政。又

[1] 董保城、法治斌，《憲法新論》，2021年增修八版，頁7至8。

從基本權利保障角度出發，基本權利對於行政權的拘束，包含所有行政行為(干預行政、給付行政、行政處分、行政契約、事實行為等)[2]，自不待言。

(三)選舉權在主觀權利上不僅具有防禦功能亦有程序保障功能、給付功能，為使選舉權能夠具體落實，國家應有積極提供符合選舉權行使的基本原則之選舉制度並加以實施的義務，以貫徹憲法第1條民主共和國原則及第2條國民主權原則：

1. 查憲法第17條所保障之參政權係構成我國民主的基石，其中又以選舉為參政權的核心，則選舉制度係落實我國憲法第1條民主共和國原則及第2條國民主權原則所不可或缺之手段，國家應有義務設計足以實現選舉權的選舉制度，以貫徹憲法意旨，司法院釋字499、721號解釋理由、鈞庭112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理由第60段意旨參照。憲法第46條、第64條第2項前段亦明定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之選舉應以法律定之，亦呼應此意。

2. 又基本權的程序保障功能，在憲法實務上曾出現於針對土地徵收補償金應盡速發給的財產權之程序保障功能(司法院釋字第652號理由書第2段)、都市更新實施的財產權正當行政程序(司法院釋字第709號理由書第4段)、少年行為被害人的訴訟權之程序參與權(司法院釋字第805號理由書第4段)，許宗力大法官並曾撰文提出，基本權的程序保障功能係針對本質上需要國家先行組織與程序設計的配合方得以落實之基本權，課予國家積極提供適當組織與程序之義務(附件4)，而就適當與否的判準，吳庚前大法官在司法院釋字第368號的協同意見書指出應視各個權利之性質，依照社會生活之現實及國家整體發展之狀況加以判斷。

---

[2] 同註1，頁75至77、頁200至201。

3. 查選舉權唯有透過選舉制度的實施方得以落實，則國家應有制訂並實踐選舉制度以保障人民選舉權的義務；又選舉制度適當與否，憲法雖賦予立法者自由形成之空間，惟必須符合憲法第129條及第132條所明定選舉行使之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自由的基本原則，此觀鈞庭112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理由「(第60段)選舉乃多數人民透過集中意志，決定民意代表或各級政府首長之行為，人民參政權為民主政治與專制政治最關鍵之不同處，選舉尤為人民參政權中最核心之權利，透過人民選舉賦予民意代表或各級政府首長行使國家權力之正當性。我國憲法第1條明定民主共和國原則，第2條明定國民主權原則，係採民主政治體制。是憲法第17條所保障之選舉權，乃民主國家中人民最基本之政治參與權利之一，其保障符合法定資格之選舉人，均得於公平、公正、公開之選舉中參與投票，選出回應多數民意之各種民選公職人員，以具體實現憲法第1條及第2條所揭示之民主原則。選舉制度之設計固屬立法形成之自由，惟不得違背民主原則及憲法第129條至第132條之規定意旨，自屬當然。(第61段)鑑於選舉為民主國家中，公民參與政治最重要之管道，人民之選舉權自應受高度保障；選舉既為落實民意政治、責任政治之民主基本原則不可或缺之手段，並同時彰顯主權在民之原則，則所定選舉方法仍不得有礙民主共和國及國民主權原則之實現，亦不得變動選舉權、平等權之核心內涵(司法院釋字第721號解釋參照)。」可知。再就選舉權之核心內涵而言，同判決第64段並明白揭示：「憲法第17條規定之選舉權之保障內涵，除保障投票與不投票之自由、投票對象之選擇自由等外，解釋上也包括依自己意願選擇在何處投票之自由。」

4. 學者李建良教授指出，基本權亦有積極向國家請求給付之給付功能，蓋選舉權之行使需由國家提供相關程序而具體化，而在

人民請求使用國家現有資源設備時，相較於創設性給付，更應肯認人民有此等請求權(附件5)；另有學者亦認為此時國家具有積極給付的義務，蓋此等基本權若無向國家請求給付之請求權時，該基本權實質上將淪於無意義的[3](附件6，編碼145)。本件假處分所請求者即屬於在「現有的」國家設備臺北監獄內設置投票所，以行使聲請人之選舉權，國家自有積極給付之義務。

5. 綜上，選舉權不僅具有防止受到侵害的防禦功能，更有課予國家積極建置、實施選舉制度的義務，且該制度須符合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自由，並不得變動保障人民投票與不投票之自由、投票對象之選擇自由、依自己意願選擇在何處投票之自由的選舉權內涵及平等權內涵，亦不得有礙民主共和國及國民主權原則之實現。

(四)本件中行政機關怠於在受刑人所在的監所內設置投票所或採取任何適當方法供受刑人投票，根本上剝奪了包含聲請人在內的在籍受刑人之選舉權，行政機關此一不作為的事實行為與憲法保障之選舉權、平等權、選舉權行使基本原則及民主共和國原則、國民主權原則有所牴觸。

1. 立法者已依憲法意旨制定選舉制度(本件所涉及者為總統選罷法與公職選罷法)，規定凡居住於我國自由地區居住6個月以上、年滿20歲者具有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人資格；居住於各選舉區4個月以上、年滿20歲者具有公職人員選舉之選舉權。選舉方式為選舉權人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在戶籍地投票所領取選舉票後自行圈投[4]。亦即我國採取選舉權人於戶籍地投票的方式(並非屬不在籍投票)。

---

[3] 原文：「Affirmative obligations are often described by scholars as "positive rights" which are commonly applied in the criminal context. ..... Without the claim for the State to provide such a right, it is utterly meaningless.」(參附件6)

[4] 參總統選罷法第13至15條，公職選罷法第17至19條。

2. 再觀察刑法第 36 條修法沿革，刑法第 36 條原規定：「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一、為公務員之資格。二、公職候選人之資格。三、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24 年 1 月 1 日制定、24 年 7 月 1 日施行），而後於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條文為：「從刑為褫奪公權。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一、為公務員之資格。二、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隨條文修正公布之立法理由：「依現行褫奪公權制度係剝奪犯罪行為人三種資格，就社會防衛立場觀之，咸認第一款限制被告擔任公務員及第二款擔任公職候選人之資格，尚屬適當。惟第三款之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係不分犯罪情節、犯罪種類，齊頭式的剝奪人民選舉權之行使，似與受刑人之再社會化目的有悖，則迭遭質疑其與預防犯罪之關係。為兼顧預防犯罪及受刑人再社會化之理想，宜修正褫奪公權內涵，將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參政權行使之限制，移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中規範，以與憲法第 23 條以法律限制基本權利行使之必要性、比例原則相契合。」嗣後不論是總統選罷法、公職選罷法中皆無規定限制在籍受刑人的選舉權，故現行法下，經判處罪刑而入監執行徒刑之在籍受刑人，其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投票權並不會因此喪失，而又只要符合前述選舉人資格的在籍受刑人，均享有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之選舉權，方符合憲法第 129 條的普通原則。

3. 綜上可見，立法者並未限制在籍受刑人的選舉權行使，則在過往選舉中，即使戶籍於監所內的在籍受刑人被編入監所該戶籍區的選舉人名冊，並收到投票通知單，卻未能行使選舉權的原因，實係出於行政機關的應依法律與憲法選舉權基本原則作為而不作為，導致在籍受刑人的選舉權徒有形式卻無任何方式可以行使而形同空殼，侵害了包含聲請人在內的在籍受刑人之選

舉權，自屬甚明。聲請人本於憲法第 17 條選舉權之防禦權功能，聲請人本得請求桃園市選委會除去此等行政不作為導致聲請人選舉權受侵害之結果，並請求桃園市選委會在聲請人戶籍所在之臺北監獄設置投開票所以利聲請人行使系爭選舉之選舉權；另聲請人亦得本於憲法第 17 條選舉權之程序保障功能及給付功能，請求桃園市選委會在聲請人戶籍所在之臺北監獄設置投開票所以利聲請人行使系爭選舉之選舉權。

4. 此外，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既然採取選舉權人於戶籍地投票的方式，理應讓所有選舉權人都能在戶籍地的適當地點設置投開票所，讓選舉權人實際上有機會行使選舉權。然而，桃園市選委會長期以來刻意將聲請人之投開票所安排於臺北監獄以外之非適當處所，導致聲請人事實上無法行使選舉權，顯然就是以「受刑人」之身分為差別待遇的分類標準所為的差別性行政，亦即桃園市選委會為其他非具有受刑人身分之選舉權人於其戶籍所在地之適當處所設置投開票所，使其有機會行使選舉權，然對包含聲請人在內具有受刑人之選舉權人，卻不在戶籍所在地之適當處所(於本件唯一的適當處所就是臺北監獄)設置投開票所，導致聲請人事實上根本沒機會行使系爭選舉之選舉權，中選會作為統籌及規劃選舉的主管機關，未曾做出任何適當規劃供聲請人投票，亦未盡其指揮、監督桃園市選委會於臺北監獄內設置投開票所的義務。因此，桃園市選委會及中選會之行政不作為顯然侵害聲請人憲法第 7 條所保障之平等權，同時也導致享有選舉權但具有受刑人身分之聲請人無法投票，而亦有違憲法第 129 條之普通原則。

5. 復參酌鈞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8 號判決理由「(第 20 段)依首揭憲法平等權保障意旨，其差別待遇之目的須為追求憲法上之重要公共利益，其所採之分類與規範目的間，須存有實質關聯，始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第 23 段)系爭規定所

採差別待遇，如係為節省司法資源與行政成本，其目的固具公共利益之性質，惟尚難謂係追求憲法上重要公共利益，是縱以節省司法資源與行政成本為差別待遇之目的，亦不符憲法平等權保障意旨之要求。」揭櫫意旨，以「不同選舉類別」為標準所為之規範差別待遇，難認存有正當目的，更遑論憲法上重要公共利益。換言之，節省司法及行政成本無法被認為是憲法上重要公共利益，據此所為之差別待遇，即無法通過憲法保障平等權審查之意旨。據此而言，本案聲請人因為「受刑人」身分（不同身分類別，且未有任何法規限制）造成行使投票權之事實上差別待遇，實質性地造成具有此身分者無法進行投票，在欠缺任何憲法上重要公共利益(節省司法及行政成本並不屬之)之下，不符憲法平等權保障之意旨。

(五)故若否准本件假處分之聲請，將使本件聲請人之憲法第 17 條、第 129 條、第 130 條之選舉權及憲法第 1 條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的危險，亦不符合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應屬昭然。

四、本件具急迫必要性：

(一)查系爭選舉將於 113 年 1 月 13 日舉行，又桃園市選委會已於今年 11 月 20 日公布投票所(附件 7)，聲請人設籍的臺北監獄所屬鄰里設置的投票所為三信社區活動中心(附件 8)，足見倘若等到鈞庭就本案作成決定，已來不及命行政機關於臺北監獄設置投票所或以其他適當方法供聲請人投票，甚或系爭選舉很有可能已經舉行完畢，聲請人之選舉權已終局、不可回復地被侵害，是以本件聲請假處分有急迫之必要，自屬甚明。

(二)對於選舉涉及爭議(例如本件選舉權之行使、選舉計票等爭議)，確實攸關憲法所保障之相關權利或公益，且為避免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而有保全原因案件之急迫性，而符合作成暫時裁定之要件，亦有前例可循，此有鈞庭 112 年憲暫裁

字第 1 號裁定「查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 2 月 10 日 112 年度選抗字第 1 號民事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本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業經本庭受理在案。鑑於本案涉及選舉候選人聲請法院重新計票之爭議，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相關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有保全本件原因案件所涉選舉區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之迫切必要性，而公職人員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應由各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法保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6 項規定參照），本庭爰以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為相對人，作成暫時處分裁定如文。」可參。

(三)另於比較法上，選舉涉及憲法爭議時，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亦曾作出假處分，以避免民主原則遭受無法回復之侵害，而認為具有急迫性，可資參考(附件 9，編碼 168)。

五、且除本件假處分之外，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

(一)按現行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所規定之選舉方式為選舉權人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在戶籍地投票所領取選舉票後自行圈投，則聲請人在人身自由受拘束的情況下，倘若行政機關未於聲請人戶籍所在的臺北監獄內設置投開票所，或提供其他適當方法，聲請人已無任何機會可以行使系爭選舉之選舉權。

(二)又參過往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的設置在公告之後亦有更動情形，例如 109 年 1 月 11 日的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係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桃園市選委會曾在 108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11 日、12 月 13 日、12 月 20 日變更投票所設置地點(附件 10，編碼 177、附件 11，編碼 181 至 182)，可見在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到選舉日之前變更投開票所屬實務上可行且有例可循，併予敘明。

六、作成本件暫時處分之利益亦顯大於不利益：

(一)首查鈞庭若作成本件假處分可能產生的不利益，不出於行政機關行政設置投票所、人力安排之節省成本，而依本件聲請人所請求，僅係增設一處投票所，且臺北監獄係既有之機關，選舉人在500人以下，單一投票所之所需人員配置不超過9.5人，因此設置單一投票所之選舉工作費用共計21,500元[5](附件12、附件13)，以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為例，選舉總經費為計22億6,783萬3千元（參附件12），相較之下，設置單一投票所之費用顯屬九牛一毛；若行政機關以其他適當方法使聲請人行使選舉權，於行政裁量時自得考量成本，而不致產生過高費用。

(二)若准予本件假處分之利益如下：

1. 如鈞庭准予本件聲請，暫時先於臺北監獄設置投票所供聲請人行使選舉權，因此受到選舉權保障者係包含聲請人在內設籍於臺北監獄之在籍受刑人，蓋凡20歲以上、設籍於臺北監獄6個月以上之受刑人，均與聲請人相同享有系爭選舉之選舉權，自得在臺北監獄所設置的投票所內行使選舉權。例如原告對禁制標線處分不服，如經法院認定禁制標線處分之設置違法而予以撤銷，因此受有利益者本就不限於提起行政訴訟之原告，亦包含禁制標線處分效力所及之用路人[6]。

---

[5] 以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為例，選舉人500人以下之投票所，每一投票所配置不超過9.5人，又依照行政院106年10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9840號函核定之「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總統副總統選舉為1張票，立法委員選舉為2張票，以此計算工作人員及選舉工作費如下：即主任管理員1人（3,400元）、主任監察員1人（2,800元）、管理員4人（8,800元，計算式：2,200 x 4 = 8,800）、監察員2人（3,400元，計算式：1,700 x 2 = 3,400）、警衛1人（2,200元）、預備員0.5人（900元，計算式：1,800 x 0.5 = 900），設置單一投票所之選舉工作費用共計21,500元（計算式：3,400 + 2,800 + 8,800 + 3,400 + 2,200 +900 =21,500）。

[6] 例如人行道標線係屬禁制標線，其劃設之目的，在對用路人之行止予以規制，課予用路人一定之作為或不作為義務，該標線之劃設雖非針對特定人所為，惟係以標線效力所及之行人、車輛駕駛人為規範對象，對其等之用路權等事項予以規範，可依一般性特徵確定其相對人，核其性質應認為一般處分。如某特定人民對該禁制標線處分如有不服，得循序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以為救濟，如經法院認定人行道標線之設置有違反相關規定而予以撤銷，因而受有利益者

2. 且只有實際上讓聲請人等得以行使其選舉權，才能貫徹憲法第1條民主共和國原則、第2條國民主權原則、第7條平等權、第17條選舉權之保障、第129條選舉之普通原則，反之則有違上開原則及聲請人等之選舉權。

(三)再查，如准予本件假處分，亦無違反投票秘密或是影響投票結果之公益：

1. 依據總統選罷法第53條第1項及第13條第2項、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及第17條第2項，行政機關本得安排其他設籍於臺北監獄內之選舉人或投票所工作人員或使其他一般民眾於該投票所投票，並無違反無記名投票（秘密投票）之虞。

2. 次查本件聲請人本即為系爭選舉之選舉權人，所投出的票自然合法有效，使聲請人行使投票權的選舉結果，自無對於投票結果有任何不當影響之虞。

七、末按現行總統選罷法第102條、第103條及公職選罷法第118條、第119條已有選舉局部無效制度，且實務上認定辦理選舉違法事項包含投開票所之設置[7]，倘嗣後鈞庭就本案審理決定系爭裁判無違憲之處，仍可透過現有制度就聲請人投票之投票所重行投票，而無剝奪本案憲法審查決定空間之虞。

也不僅限於提起行政訴訟之原告，亦包含該標線效力所及之用路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435號判決，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1246號裁定維持)。

[7]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選上字第19號民事判決：「可知選罷法第118條第1項規定辦理選舉之選舉委員會於直轄市議員選舉係指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且所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違法」，係指各級選舉委員會就所掌事項之管理執行，如審定候選人資格、辦理選舉公告、投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選舉結果之審查、當選證書製發及有關選舉事務之進行等，有違反法定程序或違法執行其職務，及選務人員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發生選舉舞弊之情形。所謂「足以影響選舉結果」，應指客觀上將致原定結果動搖，使當選變落選，落選變當選。且基於選舉行政須動員之人力、物力龐大，必須是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違法，且該違法足以影響選舉之結果，法院始得為選舉無效之宣告，缺一不可。」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3年度選字第2號民事判決：「又按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檢察官、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15日內，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所謂之『辦理選舉違法』，係指各級選舉委員會就所掌事項之管理執行，如審定候選人資格、辦理選舉公告、投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選舉結果之審查、當選證書製發及有關選舉事務之進行等，有違反法定程序或違法執行其職務之情事，而足以影響選舉全部或局部結果之效力。」

參、聲請開庭使本件當事人陳述意見及專家證人到庭提供專業意見

一、按憲法訴訟法第 19 條規定：「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聲請，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庭說明、陳述意見，並得指定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就相關問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同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憲法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

二、茲聲請鈞庭開庭並通知當事人到庭陳述意見，及因本件涉及選舉制度之專業領域，故聲請有相關研究、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蘇彥圖教授(附件 14)、林明昕教授(附件 15)到庭提供專業意見。

肆、綜上所述，聲請人本件假處分聲請，已釋明具有人民基本權利遭受急迫性且難以回復之重大不利益，作成本件假處分之利益亦遠大於不利益，而有透過鈞庭假處分保全之必要，以確實達到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目的，懇請　鈞庭鑒核，實感德便。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附件 1	委任狀正本 1 份。	
附件 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全字 50 號裁定影本 1 份。	
附件 3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抗字 397 號裁定影本 1 份。	
附件 4	許宗力(1996)，〈基本權的功能與司法審查〉，《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6卷1期，頁24至34，影本1份。	
附件 5	李建良(1997)，〈基本權利理論體系之構成及其思考層次〉，《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九卷第一期，頁39至83，影本1份。	
附件 6	Makar, Z. (2021). Detention, disenfranchisement,	

	and doctrinal integration. 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 95(2), 365-[xii]，影本1份。	
附件 7	112年11月20日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桃選一字第11231503381號公告節本影本1份。	
附件 8	臺北監獄之門牌電子地圖查詢結果截頁影本1份。	
附件 9	蔡宗珍(2005)，〈我國釋憲程序中有關保全程序之爭議鑑定意見書〉，《月旦法學雜誌》，第117期，頁48至59，影本1份。	
附件 10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6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1份。	
附件 11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6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1份	
附件 12	中選會編印，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錄節本，頁 326-328、471-473，影本 1 份。	
附件 13	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26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59840 號函核定之「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影本 1 份。	
附件 14	蘇彥圖教授簡歷，影本1份。	
附件 15	林明昕教授簡歷，影本1份。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聲　請　人：林祐良

代　理　人：陳宜均律師